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2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6 号(总号 362)2012 年 3 月 25 日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2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2〕12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实施方案（2012—2015 年）》
的通知
川办发〔2012〕17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暨四川省民族地区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08—2012 年）、四川省红色旅游发展规划（2007—2015）2012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2〕79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 2012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2〕82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的通知
绵府发〔2012〕18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发〔2012〕16 号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2 年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2〕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2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 2012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 的意见发展改革委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改革仍处于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在近年来各项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的基础上，继续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进一步深化改革，着力解决深层次矛盾，促进科学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 2012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围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在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改革方面取得新的进展，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坚实的体制基础。

（二）总体要求。

——处理好深化改革与稳增长、控物价、调结构、惠民生、促和谐的关系，着力完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体制机制。

——处理好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发挥公民、企业和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

——处理好加强顶层设计与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抓住时机尽快在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

——处理好改革创新和依法行政的关系，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有效运用法制手段规范改革程序、深化改革实践、巩固改革成果。

——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通过改革解决制约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性问题，把握好改革任务的轻重缓急和社会承受程度，统筹兼顾，稳中求进。

二、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

(三)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入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健全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机制，优化国有资本战略布局。继续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收益分享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用于社会公共支出的比重。(国资委、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 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要求，研究制定铁路体制改革方案。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稳步开展输配分开试点，促进形成分布式能源发电无歧视、无障碍上网新机制，制定出台农村电力体制改革指导意见。提出理顺煤电关系的改革思路 and 政策措施。扩大三网融合试点范围。深化省以下邮政监管体制改革。(铁道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电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交通运输部、邮政局等负责)

(五) 抓紧完善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市政、金融、能源、电信、教育、医疗等领域，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行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财税金融政策，支持中小型企业上市融资，继续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等负责)

三、加快财税体制改革

(六) 完善分税制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健全对县级政府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深化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及国债管理制度改革。(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七) 稳步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行业和地区范围。研究将部分大量消耗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的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适时扩大房产税试点范围。全面深化资源税改革，扩大从价计征范围。推进环境保护税相关立法工作。(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环境保护部、法制办等负责)

四、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八) 强化国有控股大型金融机构内部治理和风险管理，出台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深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积极培育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和“三农”的小型金融机构。深化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负责)

(九) 加快建立和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研究建立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预警、评估体系和处置机制。修订《贷款通则》，规范各类借贷行为，合理引导民间融资。推进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推动实施银行业新监管标准。(人民银行、银监会等负责)

(十) 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人民银行、外汇局等负责)

(十一) 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新股发行制度和退市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和权益保护。建立债券市场监管协调机制，明确监管责任，促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稳妥推进原油等大宗商品期货和国债期货市场建设。积极培育发展机构投资者，优化资本市场结构。(证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商务部负责)

五、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体制改革

(十二) 稳妥推进电价改革，实施居民阶梯电价改革方案，开展竞价上网和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推进销售电价分类改革，完善水电、核电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定价机制。(发展改革委、电监会、能源局负责)

(十三) 深化成品油价格市场化改革，择机推出改革方案。深化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

(十四) 合理制定和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合理调整城市供水价格。积极推动水权制度改革和水权交易市场建设。(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

责)

(十五) 推进环保体制改革, 开展碳排放和排污权交易试点。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等负责)

六、深化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十六) 抓紧制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完善工资制度, 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制度, 研究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实施方案。推进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资委等负责)

(十七) 加快研究城镇企业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方案。实现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积极稳妥推进社保基金投资运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证监会等负责)

七、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十八) 继续推动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积极推进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研究出台鼓励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开展文化产权交易市场建设试点, 促进文化产品和要素合理流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财政部等负责)

(十九) 深化一般时政类报刊社、公益性出版社、代表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文艺院团等管理体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投入保障机制, 出台鼓励各类文化企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政策措施, 加快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二十) 深化文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推动政企分开、政事分开, 理顺政府和文化企事业单位关系。完善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结合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中央编办、财政部等负责)

八、深化教育科技医药卫生等社会体制改革

(二十一)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推进学校民主管理。推动公共教育资源重点向中西部、农村、边远、民族地区和城市薄弱学校倾斜, 促进教育公平。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 加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 加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薄弱学校的力度, 逐步取消义务教育阶段重点校、重点班。大力发展面向市场需求的职业教育, 加强基础制度和能力建设。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 有序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推动高等教育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二十二)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完善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和科技评价奖励机制, 建立健全多元化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研发创新体制机制, 推进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体制改革。(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负责)

(二十三) 加快健全全民基本医保体系,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和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加快形成对外开放的多元办医格局。破除以药补医机制, 建立科学合理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以全科医生为重点,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十四) 研究制定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 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制定出台行业协会改革试点指导意见, 开展其他社会组织改革试点。研究推进非营利组织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负责)

九、推进行政体制改革

(二十五)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以投资、社会事业和非行政许可领域为重点, 清理、减少和规范现有审批事项, 建立健全新设行政审批事项审核论证机制, 开展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电子监察试点。深入开展政府绩效管理试点。积极推行行政问责制, 探索建立绩效考评结果问责机制, 强化对违规决策的责任追究力度。全面推进地方财政预算、决算公开。(监察部、财政部负责)

(二十六) 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全面完成事业单位清理规范。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分类, 指导地方开展事业单位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 积极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实现形式。深化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二十七) 深入推进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提出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适时出台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国管局、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等负责)

(二十八) 深入推进省直接管理县(市)改革试点, 扩大县级政府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稳步开展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等负责)

十、完善统筹城乡发展体制机制

(二十九) 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 稳步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推进征地制度改革, 制定出台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条例。研究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加快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国土资源部、农业部、法制办、财政部等负责)

(三十) 深化农业科研院所改革, 完善农业科研立项和评价机制, 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促进农业科技创新。推进国有农场体制改革, 加快分离农场办社会职能。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国有林场体制改革, 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研究提出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推进水利工程管养分离, 深化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农业部、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林业局、水利部、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等负责)

(三十一) 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因地制宜, 稳步推进, 把在城镇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农民工有序转变为城镇居民。(公安部牵头)

十一、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

(三十二) 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引导外资重点投向高端制造、高新技术等产业, 投向中西部地区。完善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的财税金融等政策。研究完善境外投资规划、协调、服务和管理机制,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稳步实施“走出去”战略。(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外交部等负责)

(三十三) 稳定对外贸易政策, 促进贸易平衡发展, 继续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发展, 优化口岸布局。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制度。(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等负责)

十二、积极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三十四) 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深圳经济特区等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要按照科学发展观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深入推进开发开放、统筹城乡发展、“两型”社会建设、新型工业化、资源型经济转型等改革试验。认真总结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经验, 适时向全国推广。支持和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改革试点。(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要求, 切实把推进 2012 年重点改革工作与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有机结合起来,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狠抓贯彻落实, 确保各项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对国务院已确定的其他改革任务, 要按照有关部署稳步推进。牵头单位对任务实施负总责, 各参与单位要积极配合, 加强协作。属于具体改革措施的, 要认真组织实施、积极稳妥推进; 属于法律法规制度建设的, 要抓紧拿出方案, 尽快协调落实; 属于原则要求的, 要深入调查研究, 提出推进工作的思路和步骤。对所有分工事项, 都要提出时间进度和阶段性目标。发展改革委要进一步完善统筹协调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 切实加强对重点改革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 及时将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报告国务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工程 实施方案（2012—2015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2〕1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实施方案（2012—2015年）》经省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推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川省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工程 实施方案（2012—201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推广确保农业农村发展迈上新台阶的意见》（川委发〔2012〕1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农业科技成果产业化开发与大面积推广应用，依靠科技进步加快我省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培育壮大区域优势特色农业产业，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省委九届八次全会、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农业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实现产业化为目的，围绕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着力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促进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2015年，组织实施300项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建设省级以上重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平台30家以上；组建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50家以上。通过实施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培育壮大一批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预计带动实现新增产值1650亿元以上。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配置资源、政府引导服务。按照市场机制聚集和配置各类资源，政府对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引导支持和跟踪服务。

（二）坚持企业主体、产学研结合。对企业牵头，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共同承担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优先支持，重点支持产业化开发和大规模推广应用。

（三）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充分认识农业科技的公共性、基础性和社会性，积极发挥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对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带动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四）坚持自主开发和技术引进并举。加快省内自主研发的优质农业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应用，鼓励引进国内外农业高新技术成果、资金和人才，吸引有实力的企业和人员来川进行农业高新技术

成果转化。

(五) 坚持产业化导向、注重技术创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以实现产业化为目的，注重市场前景，突出农业科技成果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水平，保障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六) 坚持面向市场需求、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走向，建立健全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常年申报、季度评审、择优立项、中期评估、绩效考核、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的动态管理机制。

四、重点任务

根据省委一号文件精神 and 《四川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实施方案（2011—2015年）》，结合我省农业农村发展实际，重点组织实施农畜超级种及配套技术、优势特色现代农业产业、生物农业、现代中药产业、农村节能环保产业和国际科技合作6个方面的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一) 农畜超级种及配套技术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1. 基础条件。我省是水稻、玉米、油菜等主要粮食作物和畜禽生产与消费大省，播种面积和产量位居全国前列、西部第一，生猪出栏量、猪肉总产量位居全国第一，肉制品远销国内外。拥有国豪种业、川种种业、西科种业、川单种业、川农高科、西科联、新希望、高金、铁骑力士等龙头企业，四川农业大学、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四川省草原科学研究院、四川大学、中科院成都分院等科研单位，取得了一批高水平科技成果。农作物及畜禽遗传育种技术、良繁技术及配套种养殖技术均处于全国先进行列，有良好的产业和科研基础。

2. 重点领域。着力在水稻、玉米、油菜、小麦等突破性粮油作物新品种，生猪、肉鸡等主要畜禽水产新品种（配套系），以及果蔬、茶、桑等突破性经济作物新品种领域实现突破。

3. 重点成果。骨干亲本蜀恢 527 及重穗型杂交稻的选育与应用，高异交性优质香稻不育系川香 29A 的选育及应用，小麦重要育种目标性状基因的鉴定与利用，优质高配合力重穗型杂交水稻恢复系绵恢 725 的选育和应用，高配合力优质新质源水稻不育系 803A 的创制及应用，西南地区玉米杂交种第四轮骨干自交系 18—599 与 08—641、温—热带种质玉米自交系 YA3237 与 YA3729 的选育与应用，超高产玉米新杂交种川单 418、川单 428、川单 189 的示范与应用，人工合成小麦优异基因发掘与川麦 42 的选育和推广，甘蓝型油菜新材料绵 7MB—1 与核三系育种方法的创制及应用，甘蓝型油菜 JA 系列不育系的创制与应用；大恒 699 肉鸡配套系，天府肉猪配套系，天府肉鹅配套系，凉山半细毛羊新品种，蜀宣花牛新品种，四川白獭兔新品种，优质风味黑猪配套系的选育与应用；优质蔬菜新品种选育和高效、安全生产技术，猕猴桃、柑橘、芒果等优良水果新品种选育及产业化，优质茶树、桑树、食用菌、核桃等优质新品种选育及应用，名贵花卉新品种选育，阿坝硬杆仲彬草、川引 3 号草、阿坝燕麦、长江 2 号多花黑麦草、康巴垂穗披碱草等优质牧草新品种选育及应用等。

4. 实现目标。通过本专项的实施，到 2015 年，转化突破性粮油作物新品种 50 个以上，优质高效畜禽新品种（配套系）10 个以上，突破性经济作物新品种 50 个以上，预计带动实现产值 500 亿元以上。

(二) 优势特色现代农业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1. 基础条件。我省是全国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畜禽水产的重要生产基地。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和特色效益农业发展，涌现出一大批科技型企业 and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拥有新希望、五粮液、泸州老窖、高金、通威、铁骑力士、吉香居、光友、叙府、佳美、张飞牛肉、川粮米业、川农拖等龙头企业，具有较好的产业发展基础。同时，拥有四川农业大学、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四川大学、中科院成都分院、西南民族大学、省农机院、省林科院、西华大学、成都大学等一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实力雄厚，创新成果丰硕，具有较好的研究开发基础。

2. 重点领域。着力在农产品精深加工、标准化种植、规模化健康养殖、设施农业、农业机械、现代物流等领域实现突破。

3. 重点成果。优质安全冷却保鲜肉加工及储运技术，现代肉类加工关键技术，优质牛肉加工及

综合利用技术产业化，传统肉制品加工技术改造及产业化，直投式功能菌发酵泡菜关键技术集成与产业化，茶叶保绿增香加工技术，稻谷、油菜籽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及新产品开发，四川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模式及关键技术应用；母猪系统营养技术，仔猪动态营养调控及应用新技术，建鲤健康养殖的系统营养技术研究及其在淡水鱼上的应用，禽流感、鸡新城疫等重大禽病防治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禽粪污沼气化处理模式及技术体系研究与应用，生猪标准化养殖技术创新集成与示范，规模猪场健康养殖和清洁生产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优质獭兔高效养殖技术集成及产业化，优质牧草新品种产业化示范，马铃薯多熟高效种植模式及关键技术，四川杂交中稻丰产高效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四川省小麦条锈病菌源区综合治理技术应用，四川烟草主要病虫害的流行、预警及防控体系；桑蚕茧质量智能测试新技术及设备。

4.实现目标。通过本专项的实施，到2015年，开发新产品200个，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40%以上，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链及产业集群20个以上，预计带动实现产值500亿元以上。

（三）生物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1.基础条件。我省是全国生物多样性三大中心之一，具有丰富而宝贵的农业生物资源。拥有以新希望、通威、高金、铁骑力士、国豪、龙麟福生为代表的多家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建有10多个产学研联合的省级农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一批标准化、规模化的园区和基地。同时，还拥有四川农业大学、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四川省草原科学研究院、四川大学、中科院成都分院、成都大学、西南科技大学等20多家科研机构，在西部生物农业产业相关技术领域的综合实力领先。目前，全省生物农业产业产值每年以10—20%的速度递增。在农用生物制剂开发、农产品精深加工、功能性食品开发等环节，一批产业关联度较高的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初步形成，现代生物农业产业市场潜力巨大。

2.重点领域。着力在动物疫苗、新型兽药、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生物饲料、生长调节剂等领域实现突破。

3.重点成果。畜禽疫病防控体系无公害系列药品开发及产业化示范，草甘磷及S—诱抗素等生物农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优质高效安全生物肥料开发及产业化，生物蛋白饲料、添加剂及生态药剂的开发与应用，非常规蛋白饲料高效利用技术研究及应用，主要粮经作物高效施肥技术研究及转化应用，生物抗旱、生物防控等技术的开发及应用等。

4.实现目标。通过本专项的实施，到2015年，预计带动实现产值100亿元以上。

（四）现代中药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1.基础条件。我省素有“中医之乡、中药之库”的美誉，中药材资源丰富，拥有中药材5000余种，常用中药材品种380余种，是全国最大的中药材产地之一，同时具备较强的中医药研发力量和良好的中药工业基础，是全国第一个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多年来，全省积累了丰硕的中医药科技成果，发展迅速。全省共有国家成都中药安全性评价中心、国家天然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30余个国家和省级研究平台，科技创新能力位居全国前列。拥有康弘药业、地奥药业、科创药业、好医生药业、禾邦药业、新荷花中药饮片公司、新绿色药业、美大康药业等重点企业，中药工业总产值位居全国前列，占全省医药工业总产值比重达50%，是省委、省政府重点发展的七大优势产业之一。

2.重点领域。着力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技术示范推广及成果转化，中药饮片、提取物及配方颗粒成果转化，中药新药、中药相关产品成果转化，中药加工炮制、质量控制、流通技术等成果转化领域实现突破。

3.重点成果。中药材大品种，现代中药饮片，新型配方颗粒，治疗重大疾病、常见病、多发病的中药大品种，中药保健食品、中药兽药等相关产品，道地中药溯源系统、中药材网上交易平台、中药现代炮制技术及设备等。

4.实现目标。通过本专项的实施，到2015年，预计带动实现产值500亿元以上。

（五）农村节能环保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1.基础条件。我省在农村节能环保产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发展能力，拥有中科院成都分院、农业部沼气科学研究所、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四川农业大学、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四川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四川大学、四川理工大学、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等从事农村节能环保的科研机构，拥有一批高水平农村节能环保科技成果，拥有一批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平台。农村节能环保产业市场巨大，前景广阔。

2.重点领域。着力在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农业循环经济、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控制、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生态药剂等领域突破。

3.重点成果。MM—物理化学法污泥处理、新型微生物环保剂处理城乡生活垃圾等生态环境的修复和综合治理新技术开发及应用，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的能源植物种质资源开发及应用，秸秆烧结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应用，川西北草地沙化治理生态经济新模式研究与示范，四川省农村新能源类 CDM 相关数据库和碳汇类 CDM 监测评估方法体系建立及应用，农村生活排水处理技术与装置开发应用等。

4.实现目标通过本专项的实施，到 2015 年，预计带动实现产值 30 亿元，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显著。

（六）国际科技合作成果转化专项。

1.基础条件。我省充分发挥国际科技合作的渠道、信息和人才优势，以双边、多边的政府间合作为平台，与美国、德国、英国、日本、俄罗斯、泰国、新加坡、越南等多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开展了多渠道、多层次的国际科技合作，四川农业大学、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四川省草原科学研究院、四川大学、中科院成都分院、省农机院等科研机构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了广泛的交流合作，研究开发、引进和消化吸收了一批重大成果。

2.重点领域。着力在主要农作物及畜禽突破性新品种选育、标准化种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机械、精准农业等领域技术成果的引进和示范推广上实现突破。

3.重点成果。名贵花卉、特色果蔬、食用菌、烤烟、大豆、棉花等特色经济作物新品种及配套技术的引进和应用，瘦肉型猪、奶牛、肉牛、蛋鸡、饲草等畜禽（饲草）新品种（配套系）及育种新材料的引进及应用，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育种新材料、突破性新品种的引进及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追溯系统的引进、开发及应用等。

4.实现目标。通过本专项实施，到 2015 年，预计带动实现产值 20 亿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推广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作用，整合涉农科技资源，合力推进全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科技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牵头作用；农业部门要发挥好组织大面积农技推广的职能作用；农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龙头企业要发挥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实体作用；涉农综合部门要发挥好支持、保障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工作格局。

（二）完善政策措施。努力营造环境，进一步完善并贯彻落实好促进农业科技转化的政策措施。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及其他促进农业科技转化的各项法规政策，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法规政策宣传，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奖励。认真落实税收激励、金融支持、产学研融合、科学技术普及、农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自主创新人才评价与奖励制度等政策。

（三）加大科技投入。把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工程作为全省农村科技工作的“一号工程”，逐步建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以财政投入为引导，带动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户等社会力量增加投入，支持农畜超级种及配套技术、优势特色现代农业产业、生物农业、现代中药产业等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的实施。加强与金融部门合作，引导金融部门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探索建立风险投资基金、信贷担保等市场化运作的银科合作机制。

（四）突出平台支撑。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发展为需求、以科研院所和大学为依托，大力推

进农业技术转移中心、综合性农业科技专家大院、统筹城乡发展综合信息服务等平台 and 科技特派员团队建设，积极构建公益性推广服务、社会化创业服务、多元化科技服务“三位一体”的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大学、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模式。依托四川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七大类平台，分别构建7个省级农业分平台。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以及乡（镇）或小流域水利、基层林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

（五）强化人才保障。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深入农村一线创新创业，加大对中青年学术骨干的支持力度，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行列。建立健全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农业专家数据库，为地方农业科技进步、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政策咨询。依托“阳光工程”等农业科技培训计划，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利益分配和激励机制，鼓励专业技术人才以柔性流动方式在其他单位开展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活动。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暨
四川省民族地区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08—2012年）、
四川省红色旅游发展规划（2007—2015）
2012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2〕7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十二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暨四川省民族地区旅游业发展规划（2008—2012年）、四川省红色旅游发展规划（2007-2015）2012年实施计划》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

四川省“十二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暨四川省民族地区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08—2012年）、
四川省红色旅游发展规划（2007—2015）
2012年实施计划

为有效推动《四川省“十二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暨四川省民族地区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08—2012年）、四川省红色旅游发展规划（2007—2015）实施，确保有关工作任务落实，特制订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加快建设旅游经济强省、建设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为总体要求，继续保持高位增长的态势，着力优化旅游产品体系，创新旅游营销宣传，努力强化旅游要素保障，全面提升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四川旅游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力争全省旅游总收入达到 2800 亿元，同比增长 18%，圆满完成全省“三年提升计划”目标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 优化产品体系。(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1. 加快开发旅游新产品。大力开发满足大众需求的休闲度假旅游产品，加快各类资源景区化转变，打造一批旅游精品。今年新增 A 级旅游景区 39 个，其中国家 5A 级 1 家、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10 家以上；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大力开展国家旅游度假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旅游扶贫试验区的试点和创建工作。加快建设南充阆中古城、西昌邛海等 9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

2. 促进旅游与相应产业融合。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生态旅游、自驾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美食旅游、商务会展旅游、工业科技旅游等各类专项旅游产品。全力实施文化旅游“双十”工程，即重点建设三星堆文化产业园、大邑安仁文博旅游发展区等 10 大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以及昭化古城、李庄古镇等 10 大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开展“旅游天府，好戏连台——全省旅游演艺节目推介和评选活动”，在演出地与网上评选“我最喜爱的天府旅游演艺节目”，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巴蜀文化旅游书籍和影视节目；扎实推进文化旅游商品的设计和开发，加快培育一批文化旅游商品企业。

3. 建设旅游目的地城镇。推进成都市建设国际化旅游目的地城市，推进《天府新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实施，提升成都中国最佳旅游城市层次和品质；加快培育乐山、西昌区域性旅游目的地城市；打造九环线、贡嘎河谷、稻城亚丁旅游通道及抗震救灾红色旅游等精品旅游线路。

(二) 完善服务体系。(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1. 不断扩大服务领域。完善旅游娱乐、旅游购物、旅游咨询、旅游运输、旅游景区、旅游住宿、旅游餐饮、旅行社等服务，新增星级饭店 47 家、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 100 家。

2. 大力提升服务能力。积极推动《国务院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09〕41 号)文件中支持旅游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加快培育旅游企业集团；指导四川省旅游发展集团和成都会展集团、文旅集团等重点旅游企业集团在推动全省旅游发展上发挥骨干、引领作用；大力培育一批社会化的民营企业，新增旅游骨干企业 20 个，吸引一批国内外重点企业到四川来发展。争取完成旅游项目投资 100 亿元、签约 100 亿元。

(三) 创新营销体系。

1. 强化四川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深化“天下四川、熊猫故乡”和“四川好玩”品牌形象内涵，提高四川旅游品牌在海内外游客市场上的知名度和感召力。(省旅游局、省政府新闻办、商务厅、省外办、省侨办、省广电局、四川博览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2. 统筹发展四大旅游市场。突破入境市场，活跃省内市场，提升省外市场，引导出境市场；积极开展“中华欢乐健康游”主题年活动，推荐一批精品线路上升为国家线路；充分利用中日邦交 40 周年、中韩建交 20 周年等重大事件加大境外营销力度。(省旅游局、省外办、省侨办，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3. 健全旅游营销工作机制。探索筹建跨区域、多部门和专业性的旅游营销联盟体系。分解落实《四川省“十二五”旅游宣传营销规划》，抓好“一条主线”、“十大活动”、“二十五个节会”和“N 地促销”工作内容，实施网络在线营销、旅游书籍出版、客源地营销、影视制作传播和旅游资讯覆盖“五大工程”。(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4. 创建旅游营销品牌体系。建设旅游资源品牌、旅游产品品牌、旅游节庆品牌、旅游服务品牌、旅游商品品牌体系。(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5.创新旅游营销渠道。整合运用好全省重大会展等促销平台，筹备“首届全球旅游网络营运商大会”和办好“第三届中国自驾游博览会”，扩大旅游影响力。（省旅游局、省招商引资局、四川博览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负责）

（四）夯实基础体系。

1.强化旅游项目的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省市重大旅游项目储备库，梳理、筛选、储备一批优势旅游项目，完善项目季度分析统计和汇总上报制度。（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2.推进全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启动全省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四个一批”项目建设，建设旅游厕所50个、露营地3个、休息服务站5个，全省九环线、西环线、东环线和南环线等重点旅游干线公路的标识标牌实现全覆盖；着力抓好藏区“十五大”旅游示范项目建设，把环亚丁旅游圈、贡嘎山旅游圈基础设施、接待能力推上新台阶；推进天府新区旅游规划实施。（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3.强化旅游立体交通建设。加速建设对外交通运输体系，优化内部旅游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建设旅游交通产品，加快完善旅游交通服务设施。推进雅西等新开通高速公路沿线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局、成都铁路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4.着力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推进四川旅游政务内外网、资讯商务网、手机WAP网、海外网站集群和各地政府旅游网站一体化四川旅游网站体系，提高对公众信息服务水平和提升游客的科技应用水平；成都、乐山、绵阳启动开展智慧旅游城市工作，九寨沟、都江堰、峨眉山等国家5A级旅游景区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加快推进旅行社、宾馆饭店等旅游企业信息化和电子商务，提升在线旅游业务在旅游产业中的比重；构建省、市、县三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的协同办公和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全省旅游系统办公自动化和网络化，逐步推进省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主要景区视频会议系统；整合涉旅部门和旅游企业的信息资源，推进四川旅游运行调度和安全应急管理联动指挥平台建设。（省旅游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5.加强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建设。注重旅游开发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协调，旅游景区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旅游生态环境的科学研究和生态监测工作，加强自然灾害的预报工作，科学利用和有效保护旅游资源。（各市（州）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省旅游局、省气象局负责）

（五）健全管理体系。

1.深化“大旅游”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省和各地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领导机制。（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2.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继续实施旅游标准化引领战略，启动“四川省全面推进旅游标准化行动计划”，重点推进旅游标准化试点运行机制转向旅游标准化工作的常态化运行机制，实现旅游行业管理的标准化和工作流程的制度化。探索和实施中国最佳旅游城市（成都）和20个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提升计划，开展旅游强县和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创建活动。（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3.加强旅游诚信系统建设。进一步树立质量意识，研究建立旅游企业信用等级制度，探索建立政府指导、第三方承办、游客为主体、覆盖旅游各要素的旅游目的地游客满意度调查评价体系；不断完善旅游市场综合治理机制，继续开展“绿盾系列行动”专项治理。（省旅游局、省工商局、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各市（州）人民政府等负责）

4.开展旅游统计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研究旅游在促进农民收入、拉动城镇居民消费和对财政贡献等方面的统计办法制度，研究和探索完善入境游和国内游统计方法。（省统计局、省旅游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5.积极推进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先试。支持成都开展旅游综合改革实验工作，指导甘孜、阿坝和凉山州等民族地区探索加快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机制。（成都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局负责）

6.加强规划衔接。做好旅游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农业、林业、交通运输、水利、文化等规划的衔接。市（州）、县（市、区）旅游业发展规划和重点旅游景区规划要在发展方向、重大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与上一级旅游规划相衔接。同级旅游业发展规划要在发展方向、重大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与周边地区的旅游业发展规划进行衔接。组织编制实施《四川省“十二五”旅游信息化规划》等重点专项规划。（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09〕4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强做大旅游企业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电〔2008〕53号）等文件精神；完成《四川省旅游条例》的修订、颁布实施；研究制定《加快四川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外办、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旅游局、省招商引资局、省国税局、省法制办负责）

（二）实施旅游人才培养。加快培养旅游系统人才队伍，重点推进市、区（县）旅游管理干部的教育培训，提高旅游行政管理干部的战略思维和执政能力；抓好旅游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者职业培训，把旅游行业中高层管理者职业培训工作纳入对星级饭店、旅游社、景区（点）的星级（等级）评定和年检考核，形成推动全省旅游业发展的领军人物和核心力量；实施“百村千家万户”旅游富民培训、“藏区十万旅游人次培训”、“旅游师资人才培养”三大培训计划，进一步提升旅游行业管理队伍和从业人员素质，实现培训145班次，培训29000人次。（省旅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三）健全安全保障。探索健全旅游应急救援体系及保险体系，加快完善旅游服务场所、自驾车旅游线路沿线的公共安全设施，推动建立旅游医疗与安全急救、旅游危机管理与游客反应快速应变双重旅游救援系统。制定旅游公共安全应急预案与机制。强化对旅游景区的安全管理。引导发展“1+N”式专业旅游紧急救援公司。拓展旅游保险项目。（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厅、省外办、旅游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 2012年实施计划》的通知川办函〔2012〕8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2012年实施计划》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四川省“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 2012 年实施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互动发展，根据《四川省“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结合《四川省现代加工制造基地建设规划（2009—2012 年）》、《四川省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建设规划（2009—2012 年）》和《四川省重要战略资源开发基地建设规划》，特制订本年度实施计划。

一、年度目标

2012 年，全省工业力争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一）总量效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超 1 万亿元，增长 18%；企业利润超 2000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力争超 3.5 万亿元。

（二）结构优化。“7+3”产业增加值增长 20%；战略性新兴产业销售收入增长 22%。

（三）技术改造。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力争突破 4000 亿元，增长 16%。

（四）技术创新。省级以上技术中心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4.55%，企业发明专利占比稳步提高，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450 家以上。

（五）节能减排。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6%，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7%，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上升到 61%。

二、重点任务

2012 年，全省工业发展的重点是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互动发展，进一步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一）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1. 全力推进“5785”发展战略。以企业为点、以产业带为线、以五大经济区为块，推动全省工业面上量的扩张和质的提升，逐步形成四川工业发展新格局。推动资源要素跨区域流动，加快产业发展一体化进程，在布局方式上实现集聚发展、在运行方式上实现集群发展、在发展方式上实现集约发展。2012 年，装备制造、能源电力、饮料食品、油气化工和钒钛钢铁等 5 个产业工业增加值超千亿元；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1 个园区销售收入超千亿元；力争全省销售收入过百亿企业增加 4—5 户。

2. 加快发展“7+3”产业。继续把“7+3”产业作为工业发展的主导，通过技术改造、创新品种、创建品牌、提升质量、改进服务等措施，实现产业升级，占领产业高端，进一步加快我省独具资源特色的产业基地建设。

表 1 “7+3”产业 2012 年发展目标

行业名称	重点培育产品	年度目标
电子信息	嵌入式软件、行业应用软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运营服务、IC 设计、液晶（LCD）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PDP 屏、机顶盒、笔记本电脑、手机、半导体分立器件、卫星通信设备、无线电监测设备、电子存储设备、信息安全产品、数字娱乐产品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产品等。	实现销售收入 4500 亿元，同比增长 30%以上。
装备制造	电站锅炉、工业锅炉、水轮发电机组、汽轮机、汽轮发电机、风力发电机组、核燃料组件、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天然气液化成套设备、大型金属轧制设备、挖掘机、装载机、石油钻机、铁路机车、铁路货车、焊条、天然气压缩机、特种电缆、民用飞机及关键零部件及高端装备制造相关产品等。	实现销售收入 6500 亿元，同比增长 22%以上。
油气化工	三聚氰胺及下游产品、高效复合肥、甲烷氯化物、1，4—丁二	实现销售收入 4000 亿元，同比增长

	醇、精细磷酸盐、高纯磷化物、氟硅材料、聚芳醚醚腈、玄武岩纤维、碳纤维、聚氯乙烯树脂、合成氨、红矾钠、尿素、磷酸一铵、芳纶、聚苯硫醚及纤维等。	20%以上。
汽车制造	中重轻型载货货车、中型高档客车、SUV、轿车、专用车、汽车发动机、汽车凸轮轴及曲轴、汽车关键零部件等。	实现销售收入 1300 亿元，同比增长 20%以上。
饮料食品	白酒、啤酒、烟草、肉制品、乳制品、调味品、果蔬、泡菜、粮油制品、精制茶、食用菌、软饮料等。	实现销售收入 6200 亿元，同比增长 22%以上。
现代中药	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保健品、化妆品、功能性食品、饮料添加剂以及日用品、兽药等。	实现销售收入 480 亿元，同比增长 22%以上。
钒钛钢铁	铁精矿、高强度抗震钢筋、高档优质钛白粉、二氧化钛衍生产品、含钒钛高强度低（微）合金化钢、高品质不锈钢、含钒钛耐磨铸件、新工艺镍铁及成套装备、钒制品、重轨、钛及钛合金材、直接还原铁、纳米铁粉、小管径爆炸金属复合管及新材料相关产品等。	实现销售收入 3000 亿元，同比增长 20%以上。
能源电力	水电、天然气等。实现销售收入 4600 亿元，同比增长 20%以上。航空航天大中型飞机机头、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大型结构件、航空电子、航空配套产品、航空维修与改装、宇航产品、卫星应用、宇航级元器件等。	实现销售收入 400 亿元，同比增长 25%以上。
生物工程	酚美愈伪麻分片、乌枣健脑安神片、苯甲酸利扎曲普坦胶囊、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地黄叶总苷胶囊、舒肝解郁胶囊、氧化低密度脂蛋白定量测定试剂盒等。	实现销售收入 960 亿元，同比增长 20%以上。

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体系，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促进新技术的突破、新产品研制和创新成果快速产业化。整合资源，推动企业兼并和联合，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创新力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促进重点产品规模化。用好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引导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产业振兴基金和金融资本支持新兴产业发展。

表 2 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2 年发展目标

行业名称	重点培育产品	年度目标
新一代信息技术	自动控制软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OLED 屏、集成电路、平板计算机、液晶模组、通信及保密终端产品、液晶面板、物联网系统集成及应用、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等。	实现销售收入 1200 亿元，同比增长 30%以上。
新能源	核电装备、风电装备、太阳能利用装备、生物质能利用装备、清洁高效利用装备、大容量储能装置、智能电网装备等。	实现销售收入 790 亿元，同比增长 12%以上。
高端装备	制造民用飞机及关键零部件、航天器关键零部件、北斗卫星导航终端、大功率交流传动内燃机车、混合动力内燃机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快速铁路货车、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及成套成线智能制造装备、海洋平台、空管系统及装备、海洋石油钻机、海水淡化设备等。	实现销售收入 370 亿元，同比增长 25%以上。
新材料	磷酸铁锂、高纯多晶硅、压水堆核燃料元件、钨钼及硬质合金、聚苯硫醚纤维、芳纶 II 和芳纶 III、稀土治污活性剂、高档金红石用太白、醋酸纤维素、玄武岩	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亿元，同比增长 30%以上。

	纤维、有机硅单体及下游产品、耐高温阻燃树脂材料、钒钛制品等。	
生物医药	生物技术药、抗体药物、多肽药物、呼吸系统疾病疫苗、肝炎疫苗、出血热疫苗、疟疾疫苗、狂犬病疫苗、钩虫病疫苗、各类免疫球蛋白、新型中药饮片及原料药、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头孢类药物以及生物农业等。	实现销售收入 480 亿元，同比增长 30%以上。
节能环保装备	高效节能余热锅炉、高效节能生物质锅炉、高效节能电机、半导体（LED）照明产品、烟气脱硫及脱硝成套设备、机动车尾气治理设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备、天然气开采过程高含盐废水处理装置、工业噪声治理成套设备、垃圾处理成套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工业“三废”资源综合利用装置、余热余压回收利用装置、废旧家电回收等。	实现销售收入 410 亿元，同比增长 40%以上。

4.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坚持以规模化、品牌化、高端化为发展指向，加快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和信息化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一产业，提高传统产业整体竞争力。加强行业准入管理，积极推广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艺，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

表 3 传统产业 2012 年发展目标

行业名称	重点培育产品	年度目标
机械	高端铸锻件、液压元器件、阀门、气动元器件、数控机床功能零部件、数控控制系统、多功能农用及农产品加工机械等。	实现销售收入 6500 亿元，同比增长 22%以上。
冶金（有色）	钒钛直接还原铁、高速重载钢轨、高钢及线管钢、高压锅炉管、核电管、不锈钢板卷、液化气管管、铁镍合金、工模具钢、特种铝合金、多晶硅、高纯金属锂、六氟磷酸锂、电池级锂材料、稀土治污活性剂等。	实现销售收入 3500 亿元，同比增长 25%以上。
建材	新型节能墙体材料、新型环保装饰材料、人工晶体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太阳能产业用超白玻璃、电子显示屏基板玻璃、高档建筑陶瓷、特种陶瓷、卫生洁具、玄武岩连续纤维、无碱玻璃纤维、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等。	实现销售收入 2400 亿元，同比增长 20%以上。
轻工	卷烟、盐、板式家具、实木家具、皮革、箱包、女鞋、运动鞋、竹浆、高档生活用纸、包装纸、特种工业用纸、塑料制品、LED 灯、节能灯、洗衣机、空调、太阳能热水器、包装印刷、蜀绣、蜀锦、竹编、日用玻璃制品、洗涤用品等。	实现销售收入 3700 亿元，同比增长 20%以上。（不含饮料食品）
纺织	纱、绣花线、棉混纺布、苧麻布、印染布、生丝、丝织品、醋酸纤维、粘胶纤维、聚苯硫醚纤维、芳纶、锦纶、针织复制品、职业装、床上用品、休闲裤、童装等。	实现销售收入 1300 亿元，同比增长 20%以上。

（二）加快建设重大产业基地。

1.建设农产品深加工基地。突出特色优势，发展食品饮料、中药加工、竹木制品、丝棉麻革等

产业，培育形成粮油、肉食品、白酒、茶叶、泡菜、中药、丝棉麻纺、皮革、家具等特色产业集群，着力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完善质量安全体系，强化品牌提升。建成投产修正双流制药生产基地、华润蓝剑40万吨啤酒扩建二期生产线、高金优质生猪精深加工等一批重点项目，积极推进南充中国绸都、郎峰中高档休闲鞋生产基地、青蒿素原料种植及成品生产等项目，启动实施竹浆纸一体化工程、高新技术纤维基地等重大工程。大幅度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实现原料基地化和加工现代化，把我省建设成为西部第一、国内领先的农产品深加工基地。

2.建设现代加工制造基地。加快发展先进高效的新能源装备，提高冶金化工成套设备研发制造能力，进一步扩大我省重大装备技术及市场优势，加快建设德阳东锅锅炉改扩建、双流天威三期晶体硅光伏电池、青白江三洲核能及能源装备用精密管生产线、大唐锂动力电池生产基地、中铁轨道交通高科技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力争完成主体工程；开工建设中航民机二期、龙泉神钢挖掘机、台海核电设备扩建、广汉石油机械等重点项目。着力打造成都龙泉汽车制造产业基地，提高整车及零部件研发生产能力，加快建设成都一汽大众发动机及三期扩能工程、青白江重汽商用车生产基地、新都一汽解放青岛汽车等重点项目建设，建成投产新晨发动机生产线、好圣汽车零部件铸造二期工程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资阳南骏现代商用车生产基地，把我省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和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现代加工制造产业基地。

3.建设重要战略资源开发基地。抓好“三江七片两线”水电基地建设。建设投产官地、锦屏、向家坝水电站部分机组，新增水电装机容量650万千瓦。加快建设金沙江溪洛渡、雅砻锦屏、桐子林等重点工程。开工观音岩、安谷、枕头坝等大中型水电项目。力争实现总发电量2049亿千瓦时，增长10.5%。加大川东北地区天然气田勘探、开发力度，扩大用气规模，优化用气结构。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现有管道改造的步伐。建成投产广元“气化广元”清洁能源项目，广安液态烃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加快建设巴中清洁汽车能源及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开工建设南充市仪陇天然气汽车清洁燃料综合利用项目。新增天然气可采储量930亿立方米，计划天然气产量达到261亿立方米，新增入川供气能力40亿立方米，力争实现300亿立方米的供气量，增长18.6%。继续推进钒钛稀土资源科学开发利用，积极打造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成攀钢西昌钒钛基地2号、3号高炉及白马至西昌铁矿管输线，加快建设富邦汽车钒钛制动鼓二期、冕宁万凯丰稀土贮氢动力电池等项目，开工建设西昌新钢业淘汰落后接续替代项目、江铜牦牛坪稀土矿山采选、龙蟒集团红格钒钛磁铁矿采选扩建、德昌志能公司稀土抛光粉等重大工程。

（三）推进工业转型升级。

通过加大技术改造、加快自主创新、推进节能节水减排、发展产业集群、推进兼并重组、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打造拳头工业产品等，全力推进全省工业转型升级。

1.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实施“五大专项”。发布并组织实施《四川省“十二五”技术改造规划纲要》及年度技改投资导向，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根据投资导向投向重点领域。实施重点产品培育、装备技术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大企业大集团培育、节能减排水平提升等五大专项，突出培育发展一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

推进项目实施。建立完善全省技术改造项目库，超前谋划，储备一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实施。组织实施500个重点工业项目。指导各地结合实际，组织实施一批地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构建省、市、县三级重点技改项目相互支撑、联动发展格局。

2.加快自主创新步伐。

完善创新体系。探索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改制为独立企业法人，推动大企业体制机制创新，建设10个产学研共建创新基地。支持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建立和完善自主创新基础设施环境与条件。进一步建设以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行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三位一体的自主创新体系，积极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2012年，争创3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户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70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推动工业设计。抓紧制定四川省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园区）、工业企业设计中心、优秀工业设计

企业的认定管理办法，进一步推动工业设计加快发展。推进成都工业创意设计产业示范园建设，重点支持一批设计质量高、市场反应好的工业设计及产业化重点项目和服务水平高、辐射范围广的工业设计平台类项目。

推进平台建设。积极打造企业为主体的技术研发平台、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平台、行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产学研共建平台等四个平台。瞄准技术前沿领域和新兴市场，抓好一批重点项目，推进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服务产业、服务产品发展。

3.推进工业节能节水减排。

全面提升工业节能水平。围绕国家“十二五”节能重点工程，组织实施能源管控中心建设、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重大支撑项目和重点示范项目，尽快形成稳定的节能能力。完善企业节能分级管理制度，配合国家“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开展省“千户企业节能行动”。建立健全工业节能地方标准体系，在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完善工业技改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严把能耗准入关。

积极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加快工业循环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提高工业“三废”利用水平和效率。加强工业节水工作，在纺织、造纸、食品酿造等行业开展重点企业节水行动，实施工业技改项目节水评估。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清洁生产后评估。推动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加快自贡“国家节能环保装备研制基地”建设。

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分解下达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积极申报中央财政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和关闭落后小企业补助资金，切实做好2012年省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项目遴选和资金拨付工作。

2012年列入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涉及414户企业，主要集中在建材、冶金、电力、化工等耗能较高和产能过剩行业，以及轻工、纺织、机械等传统行业，其中建材行业173户、冶金行业39户、化工行业24户、轻工行业95户、纺织行业31户、机械行业12户、煤炭行业9户、小火电8户、铅酸蓄电池8户、其他行业15户。

4.推动园区集聚集群集约发展。

提升“1525工程”。继续加强对重点园区的指导和协调服务，大力培育工业增加值上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园区。

实施“521计划”。围绕“521计划”（到2015年建成销售收入超过1000亿元的产业园区5个，超过2000亿元的产业园区2个，超过3000亿元的产业园区1个），评选确定培育名单，激励全省重点产业园区扩大规模、提升档次，成为全省科学发展和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引擎、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创建示范基地。积极争创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在现有8个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的基础上，力争2012年新增2家进入国家示范名单。启动省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创建工作，认定一批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推动各地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着力打造“中国白酒金三角”核心区域，建设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白酒区域品牌。

5.推进兼并重组。

产业重组。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兼并重组，加快集群化、集约化进程。以产业链为纽带，构建布局合理、专业化协作、集中度高的一度格局。进一步增强大企业对小企业的带动性，形成以大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相配套的产业体系和产业集群。增强产业竞争力，发挥专项资金的拉动作用，引导更多的地方财政和企业资金投入。

产业链重组。抓住产业链中最富价值的关键环节，实现重组配套，形成完备的产业链和价值链，实现由要素推动的传统产业链向创新驱动、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链转型。鼓励企业沿产业链上下游兼并重组，引导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6.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

大企业大集团。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企业大集团加快发展的意见》（川府发

(2010) 21 号), 继续做好 2012 年度 100 强大企业大集团动态调整及发布工作。进一步抓好《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的贯彻落实, 建立大企业大集团兼并重组政策体系和促进体系。完善联席会议集中议事和限时办结服务体系, 优化“直通车”服务, 初步建立“直通车”服务信息化交互体系, 及时协调解决大企业大集团发展中的突出困难。确保 2012 年大企业大集团营业收入增长 22%; 培育过 900 亿元企业 1 户, 新增 500 亿元以上企业 2—3 户, 百亿元企业 4—5 户; 100 户重点培育企业的最低入选门槛提升到 30 亿元。

中小企业。动态扶持 2012 年度“小巨人”、“成长型”企业, 推动“专精特新配”发展。组织参加全国中小企业博览会及第七届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活动, 搭建中小企业对外交流平台。推进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网络体系建设。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增加值力争增长 20%; 培育“小巨人”企业 200 户、“成长型”中小企业 400 户。

小微企业。贯彻实施国务院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 9 条金融财税政策,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大力推进创业促进工作, 发挥创业创新支持平台的作用, 推进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 强化创业载体、开展创业辅导, 鼓励创业、扩大就业。加强小微企业运行监测体系建设, 提高预警分析能力。

7. 打造拳头工业产品。

明确发展目标。以打造全国行业前十强为目标, 以技术创新、改造为抓手, 着力培育优势产品, 努力形成优势产品支撑龙头企业、龙头企业支撑重点园区、重点园区支撑支柱产业、支柱产业支撑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建设的支撑链。

培育拳头产品。着力从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梳理优势产品, 围绕关联产品聚集企业, 促进一大批中小企业抱团式、规模化发展, 共同打造特色产品和区域品牌, 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增强工业发展持续、长久的竞争力。力争实现大型工业企业在全国市场占有率居前 3 位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品牌的产品超过 50 种, 培育 100 个拳头产品, 研究制订《四川省培育发展 100 个工业拳头产品实施意见》。

(四) 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互动发展。

按照两化互动、规划引领、产城一体、统筹城乡的要求, 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进程, 力争明年工业化率提高 1.3 个百分点以上, 城镇化率提高 1.6 个百分点以上。

1. 扎实推进全省两化互动发展的协调服务工作。建立健全两化互动议事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深入调研、解剖一批推进两化互动发展的典型经验, 大力开展宣传和推广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对各地两化互动发展工作的督查, 通过督查推动发展。重点围绕推进两化互动发展工作中涉及的土地、资金等突出困难和问题, 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并协调相关部门加以解决。

2. 研究完善两化互动发展评估指标体系。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 进一步研究完善两化互动发展评估指标体系。把评估指标体系作为工作的重要抓手, 通过精选部分指标, 争取列入省政府对各市(州)的目标考核和省两化领导小组对全省各市(州)的工业目标考核, 组织对全省示范新区进行两化互动发展系统评价。

3. 发挥好新区建设资金作用, 推进示范新区建设。按照宜居宜商宜业“有机统一、产城一体”的要求, 以成渝经济区、天府新区建设为契机, 指导各地科学开展城市新区建设, 提升城市发展水平和产业发展层次, 打造一批示范新区。用好新区建设资金, 重点支持新区规划编制, 产城一体新区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道路、防洪排涝、污水及垃圾处理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以及城市新区建设中涉及的企业“退城入园”项目。发挥好新区资金的导向和撬动作用, 通过支持一批重点项目, 逐渐在全省范围内建设形成一批两化互动发展示范新区。

4. 推进城镇与产业联动发展。指导各地明确发展定位, 着力发展城市经济, 做强产业支撑, 提升城镇质量, 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支撑绵阳、南充、泸州、自贡率先发展成为 100 万以上人口的特大城市。

5. 推进统筹城乡改革发展。总结推广成都和自贡、德阳、广元等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试

点经验，着力在推进城乡规划一体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政社会管理一体化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成片推进新农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新农村综合体。

(五) 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坚持把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作为加快全省新型工业化进程的战略重点，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工业各领域的应用、渗透和融合，逐步形成覆盖全省工业主导行业、重点领域和公共服务支撑体系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格局。

1.重点推进“7+3”产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以数字化研发、智能化生产、精细化管控为重点，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绿色发展四大环节，大力实施“7+3”产业的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项目。

表 4 “7+3”产业 2012 年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重点

行业名称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重点
电子信息	以嵌入式软件和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为重点，大力发展软件产业；发展电子信息产业，重点推进和培育信息技术应用设备及装备等产业，为两化融合提供信息技术产品保障。
装备制造	加强研发设计信息化、制造过程自动化和信息化集成应用，支持专业化生产及服务中心建设；大力发展现代装备制造领域的嵌入式软件、数控技术和模糊控制技术，提高装备产品的信息技术含量。
能源电力	大力开展智能电网建设，推动电网生产运行、经营管理、客户服务、社会能源利用模式变革以及企业能源综合管理系统，提高电力发电、输电、配电、用电等各个环节的智能化管理水平。
油气化工	提升生产自动化控制和信息管理水平，推广应用节能减排信息技术、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规划管理（ERP）等。
钒钛钢铁	提升钢铁生产工艺自动化控制和信息管理水平，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规划管理（ERP）、能源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产销一体化及多业务系统集成等应用。提高轧钢过程自动化和工艺集成水平，发展精品钢材。
现代中药	加强中药材、药品溯源系统、基于信息技术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平台建设；建设医药企业原材料生产、采购、药品生产、物流、销售过程信息化监控管理体系；计算机控制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推广。
航空航天	提升大型客机主制造商的全球协同研制能力；推动航电系统和航空物流系统的深入开发和应用。
汽车制造	利用信息技术支撑自主品牌汽车以及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发展汽车电子，提高汽车产业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推广应用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规划管理（ERP）、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供应链管理（SCM）等。
生物工程	利用云计算，提高生物医药的研发水平。

2.实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重点工程。以成都、德阳、绵阳、眉山、广元、攀枝花、宜宾等地区为重点，以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1525”工程培育园区为载体，启动实施工业软件提升、两化融合示范园区、重点企业信息化示范带动、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工业云计算、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现代物流与电子商务、“三化并举”智慧城市、两化融合人才培养、两化融合服务体系等 11 项重点工程。

3.抓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相关工作。整合电子政务资源，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初步建立电子政务绩效评估体系。加强无线电管理。大力推进物联网建设，建立全省物联网产业发展机构和公共技术研发平台，支持物联网产业基地（园区）建设。加快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成都和绵阳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深入推进万网工程建设。全面完成宽带信息百镇千村建设任务，继续推进 3G 手机应用辅导千站万员工程。加快推进提高带宽、增加网速的惠民工程建设。

表5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2012 年重点领域及项目

行业名称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重点
传统产业提升	生产过程控制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柔性化。利用计算机辅助制造技术、工业过程控制技术等产品实现对产品制造过程的自动化、数字化控制和柔性化制造类项目。
	产品研发设计数字化。企业集成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产品数据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DM/PLM）等技术，实现数字化研发和设计的建设项目。
	工业产品智能化。主要是提高工业产品的信息技术含量，提高工业产品数字化、智能化程度的项目。
	公共服务平台。为工业设计、科学计算等提供存储资源、计算资源，为企业提供资源计划系统（ERP）、数据分析等云化服务平台项目；围绕全省“7+3”产业和中小企业，分别从产业、行业、企业等多层面开展多维度两化融合数据统计和挖掘、自动分析、决策支持、产学研用对接等智能化服务平台项目。
新技术及产业支撑	物联网。应用于工业生产控制、环境监测、防灾防雷预测预警、物流、智慧社区、智慧交通等领域的物联网技术研究、产业化、应用推广项目。支持物联网技术应用在用电终端设备的远程监测、自适应调节、集中控制和电力智能调度等方面的智能电网项目。
企业生产运营	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化。企业运用资源计划系统（ERP），实施物资管理、购储运、设备管控、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销售办公一体化建设项目。
	物流信息化。支持应用于物流的二维码识别、射频识别（RFID）、多功能传感等新技术研究、产品研发、产业化及其应用推广等项目；物流过程中动态信息处理的新技术开发、新管理模式、物流信息化技术标准制定和应用推广项目；现代物流平台建设项目等。
	电子商务。主要支持基于 B2B 模式、行业性、区域性的电子商务大平台工程。
工业化和城镇化互动	新型工业化。主要支持围绕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生产经营共性平台、园区管理等信息化建设项目。
	新型城镇化。主要支持智慧社区、智能家居等促进两化互动的信息化建设项目。
服务体系建设	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支持为企业信息化提供从单项应用到集成应用等多层面的第三方信息化解决方案和产品类项目。
	两化融合业务支撑体系。支持开展两化融合服务平台建设、信息化水平评估、人才培养等项目。

三、推进措施

（一）完善产业政策体系。根据国家关于大企业大集团培育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支持政策，研究制定我省贯彻落实措施，鼓励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分产业完善企业组织政策；制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完善政府投资引导政策；发布关键技术指南，完善技术创新政策；制定产业招商引资目录，完善投资促进政策；加快优势产业发展，淘汰落后产能，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严格行业管理，完善工业准入政策。

（二）强化要素协调保障。加大要素组织协调，推动要素向优势产业、重点企业、拳头产品集中，为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供坚实保障。

1.预警预测。建立健全电煤供、耗、存日报制度，电力运行信息报送和披露制度，成品油购销存周报制度，天然气产销供及铁路运输月报制度，以及煤电油气运供需形势定期分析制度。

2.电力。加大电力运行调度管理和供应保障，加强丰枯电力外送外购工作，继续争取直购电试点等相关政策，消纳丰水期富余电量，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和有序用电管理，落实差别电价政策和惩罚性电价政策。

3.煤炭。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加快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和淘汰落后产能，强化煤炭行业生产和建

设监管，落实工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推进安全基础管理标准化建设。建设电煤储备基地，建立电煤保供长效机制。加强与云南、贵州、甘肃、宁夏、陕西等周边省份的沟通衔接，确保入川电煤资源。计划全年生产煤炭 8100 万吨，电煤供应超过 3800 万吨，同比增长 11%。

4.天然气。加大天然气供应协调，努力争取我省天然气增量。做好总量平衡，优化用气结构，向产业链长、带动效益大、社会就业集中的企业和项目倾斜。推进城市燃气居民生活用气储气调峰设施建设。

5.成品油。增加四川成品油资源配置计划，加大对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成品油零售及配送网络建设的投入，确保 2012 年全年成品油销量达 1100 万吨—1200 万吨，汽柴比约为 1 : 1.8。

6.交通运输。保障综合交通运输，重点加大宁夏、陕西、甘肃等西北省份电煤调运入川运力协调，畅通成品油等重点物资入川业通过银行间市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等多种渠道融资。强化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三）实施充分开放合作。

1.承接产业转移。把握我省工业承接产业转移的方向和重点，完善并出台《四川工业生产力布局和产业转移指导目录》。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以产品链、技术链为主导，以高端产业为突破口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加强重大产业发展项目引进和推动实施工作。

2.加强区域合作。抓住战略机遇推进川渝合作，全力加快成渝经济区和天府新区建设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川桂、川滇合作，继续深化泛珠合作，广泛开展与东盟交流合作，构建工业开放合作发展大格局。

3.拓展国际市场。引导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境内外相关展会和博览会，到境外开展经贸活动、设立营销网络、投资办厂，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不断拓展企业发展空间。

（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养、引进和使用一批“塔尖”人才。实施“千名企业家培育计划”，开展“大企业大集团总裁班”（计划 1 期 40 人左右）、“中小企业领导力提升班”（计划 1 期 80 人左右）、“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计划 10 期 2000 人左右）等多层次培训。加快引进、培养工业领域的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加强工业领域职业教育，促进职业教育与工业经济联动发展，培养一批适应现代工业需求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五）营造良好政务环境。深入开展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大力开展政务公开，进一步清理制度规范和行政审批事项，提升服务水平和行政效能。完善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机制，推广工业战线先进典型和经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的通知

绵府发〔201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按照省政府《关于组织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的通知》(川府发〔2011〕21号)要求，结合绵阳实际，现将我市组织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以下简称天保二期工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天保二期工程的重大意义

我市是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天然林资源极其丰富，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的地位十分重要。自1998年启动实施天保工程以来，各地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天然林保护政策，与时俱进，创新实干，圆满完成了天保一期工程建设任务。森林覆盖率由38.8%提高到48%，实现了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双增长”，改善了生态环境，促进了林业发展，维护了林区稳定，为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积累了宝贵经验。但总体上看，我市天然林生态系统仍然比较脆弱，“5·12”特大地震后水土流失严重，自然灾害频发，建设森林绵阳任务仍然十分繁重，生态建设任重道远，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仍然是一项事关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今后10年是转变林业发展方式、提升生态质量的关键时期。我市作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重要区域，实施天保二期工程是改善生态状况、维护生态平衡、建设森林绵阳、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后续产业的迫切需要，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和部署上来，用科学发展观引领工程建设实际，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牢固树立工程意识、质量意识、责任意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做到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确保天保二期工程建设扎实推进。

二、明确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保护培育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建设森林绵阳作为转变林区发展方式的着力点，有效巩固天保工程一期建设成果，以天然林资源保护培育为核心，以国有林和集体公益林管护为重点，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宗旨，以建设森林绵阳为目标，以调整完善政策为保障，落实集体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加大投入力度、推进林区改革、提升发展能力，促进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双增长”，实现“政策更完善、保护更科学、资源更安全、林区更和谐”的目标要求，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牢固的资源基础和坚强的绿色屏障。工程实施要坚持因地制宜，分区施策；坚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坚持事权划分，分级负责；坚持政策引导，促进改革；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

(二)目标任务。继续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确保绵阳森林生态功能修复。强化森林管护，常年管护森林面积803.34万亩，其中：国有林管护面积459.65万亩，集体所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343.69万亩；加强公益林建设，完成公益林建设100万亩，其中：人工造林15万亩、封山育林85万亩；加强森林经营，完成国有中幼龄林抚育31万亩；保障和改善民生。通过落实政策和工程项目，增加林区就业，提高职工和林农收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使职工收入和社会保障接近或达到社会平均水平，林区民生明显改善。天保二期工程实施期限为201-2020年，实施范围与天保一期工程一致。

三、完善天保二期工程的政策措施

(一)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实施森林分类经营，将国家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和商品林落实到山头地块。加强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依法打击乱砍滥伐林木、

非法侵占和破坏林地的行为。落实国有林管护补助，对国有林，依据国家认定的国有林管护面积和各地 2010 年底扣除林业工作站、科技推广站、种苗站、森防站和木村检查站等五站人员后的在职职工人数，按“管护面积和在职职工人数双因素”安排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有林地、未成林造林地及其他林地每亩每年补助 5 元，灌木林地每亩每年补助 1 元。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集体所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为每亩每年 10 元；集体所有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为每亩每年 7 元，管护补助标准为每亩每年 3 元。

(二)加强森林资源培育经营。按照宜造则造、宜封则封的原则，继续推进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采取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方式增加森林面积。加强森林抚育，改造低产低效林，重点解决国有中幼林密度过大、枯损严重、生长受阻、防护效能低下等突出问题，改善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林地生产力。按照国家新的公益林建设投资补助政策，认真兑现落实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国有中幼林补助资金，加大项目争取力度。

(三)完善林区民生保障政策。对森工企业、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等国有林业单位负担的在职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五项保险给予补助。对除“林业五站”财政全额拨款人员以外的国有林业单位在册职工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五项保险”给予补助，具体差额部分由林业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测算后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天保一期工程政策，认真落实国有林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定额补助。对符合现行就业政策的国有林业单位代管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由县市区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统筹解决，确保社会稳定。

(四)落实天保二期工程管理经费。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市、县市区政府分别解决天保二期工程建设管理经费。从 2011 年起，市级工程管理经费按全市生态效益补偿面积(不含扩权县)每年每亩 0.15 元的标准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各县市区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工程管理经费，确保天保二期工程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同时，各县市区要将“林业五站”人员经费纳入财政全额预算。

(五)推进工程区林业改革发展。推进国有森工企业改革，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增强发展活力。按照分类经营原则，逐步将国有林场划分为生态公益型林场和商品经营型林场。生态公益型林场按公益事业管理，所需资金按行政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承担；商品经营型林场在兼顾社会生态效益的前提下主要由市场配置资源，实行企业化管理。加强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建设，乡镇林业工作站经费纳入地方财政全额预算。林区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加快国有林场危旧房，改善林区生产生活条件。大力培育天保工程接续和替代产业，加快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等特色产业，依托森林景观资源发展生态旅游，进一步调整林区产业结构，带动工程区农民发展现代林业，实现持续稳定增收。四、切实加强天保二期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一)强化领导责任。继续实行天保工程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政府对本地区天保工程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创新管护模式，天保二期工程建设实行在市政府直接领导、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林业部门具体操作、相关部门搞好服务的工作机制。健全森林管护责任制度，继续开展工程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县市区”考核，坚持每年签订天保二期工程政府、部门“双向”目标责任书。各地要层层落实责任，对工程建设的主要指标实行任期目标管理，严格考核。

(二)强化工程管理。科学编制工程实施方案，将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将各项扶持政策落到实处。集体公益林的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要兑现到林权所有者手中。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完善工程建设规章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天保工程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强行划转或抵扣各种贷款本息、税金、各类债券等。各地要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监管，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确保工程资金使用安全。加强工程档案管理、信息统计报送等基础工作。

(三)强化能力建设。各要把工程管理能力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健全管理机构，落实人员，确保工程管理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加强工程管理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天保工程政策法规、管理办法、

技术标准培训，努力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管理水平，预防违规违纪和职务犯罪发生。加强林业科技支撑，强化森林资源监测评价，积极运用遥感等先进技术手段，提高监测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四)强化督导检查。完善工程核查制度，继续实行国家核查、省级复查、市级抽查、县级自查工作制度。坚持天保工程执法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联合执法大检查。

加强对责任制落实、工程政策兑现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天保工程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监管，加强审计稽查，杜绝工程资金使用违规违纪现象发生，一旦发现将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五)强化部门配合。各级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动工程建设的合力。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林区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林区基本建设投资力度，落实好公益林建设年度投资计划；财政部门要加强工程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林区职工社会保障政策，推动林区转岗职工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林业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加强工程监管，做好工程实施的具体工作；监察机关要做好工程实施全过程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各地要加强舆论宣传，努力营造有利于天保二期工程建设的社会氛围，提升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为建设森林绵阳、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绵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乡村医生 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发〔201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乡村医生是具有中国特色、植根于农村的卫生工作者，长期以来在维护广大农村居民健康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确保我市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不破，保障广大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1〕47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明确乡村医生职责，改善执业场所条件，实现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全覆盖；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门诊统筹实施范围，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和养老政策，健全培养培训制度，规范执业行为，强化管理指导，提高乡村医生服务水平，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

二、加强村卫生室管理

(一)强化县级卫生等部门的管理职责。各县市区、园区要将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纳入卫生行政部门管理范围，对其服务行为和药品器械使用等进行监管。科学划分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职能职

责，建立健全符合村卫生室功能定位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技术流程，组织乡村医生培训，合理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量。

(二)合理规划村卫生室，明确建设标准。各县市区、园区要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综合考虑服务人口、居民需求以及地理条件等因素，合理规划村卫生室设置。每个行政村设置1所村卫生室，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群众就医不便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1至2所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不设村卫生室。各地要将村卫生室纳入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规划，统筹安排村卫生室建设用地、建设项目，加快村卫生室建设，力争2012年6月底前实现村村有卫生室。

村卫生室可以由乡村医生联办、个体举办，也可由政府、集体或单位举办，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设立。村卫生室的房屋建设和基本设备配备标准按照《卫生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县医院、县中医院、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5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卫办规财发〔2009〕98号)执行。各县市区、园区要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多种方式，支持村卫生室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

(三)加强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业务指导和管理。要加强乡村一体化管理，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规划和组织实施下，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实行“五统一—独立”管理，即：对规划设置、人员管理、业务工作、药械配置、绩效考核进行统一管理；村卫生室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乡镇卫生院要通过业务讲座、例会等方式加强对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对乡村医生及村卫生室药品器械供应、使用和财务管理进行日常监督，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下对乡村医生及村卫生室的服务质量和数量进行考核。各县市区、园区在2012年推开，2015年达到或超过80%，到2016年底前全面实现乡村一体化管理。

(四)提高村卫生室信息化水平。各县市区、园区要加强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在2012年底前全面实现“村村有电脑、室室通信息”，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其服务行为、药品器械供应使用的管理和绩效考核，提高乡村医生及村卫生室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根据村卫生室的功能定位配备相应管理软件，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逐步实行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统一的电子票据和处方笺。

三、加强乡村医生管理

(一)明确乡村医生职责。乡村医生(包括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及取得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证书的人员，下同)主要职责是：为农村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的指导下，按照服务标准和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协助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规定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和中毒事件，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助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等；使用适宜药物、适宜技术和中医药(含民族医药)方法为农村居民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将超出诊治能力的患者及时转诊到乡镇卫生院及县级医疗机构；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填写统计报表，保管有关资料，开展宣传教育和协助新农合筹资等工作。

(二)严格乡村医生执业资格。各县市区、园区的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执业医师法》和《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准入管理。乡村医生必须具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执业(助理)医师证书，并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注册获得相关执业许可。新进入村卫生室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原则上应当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在村卫生室从事护理等其他服务的人员也应具备相应的合法执业资格。严禁并坚决打击不具备资格人员非法执业。

(三)合理配置乡村医生。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考核确定，原则上每千人应有1名乡村医生，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适当增加，每所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乡村医生。

各县市区、园区要对辖区内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对目前没有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行政村，鼓励有资质人员举办村卫生室，或由政府建设村卫生室。采取定向培养、委托培训、乡镇卫生院派人驻点等方式引导乡村医生到村卫生室执业，力争2012年6月底以前每个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

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山区，经努力仍无法配备乡村医生的行政村，可以设乡镇卫生院联络员作为过渡，过渡期至 2012 年底为止，在乡镇卫生院指导下做好该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联络等工作。乡镇卫生院联络员由各县市区卫生局考核合格、同意，并报市卫生局备案。

(四)加强绩效考核和监督。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要组织乡镇卫生院对乡村医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要在所在行政村公示，并作为财政补助经费核算和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进行动态调整的依据。卫生、财政、物价等部门要加强对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补助经费使用的监管，督促其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公开医疗服务和药品收费项目及价格，做到收费有单据、账目有记录、支出有凭证。

四、将村卫生室纳入相关制度实施范围

(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将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各项政策，实行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配备使用和零差率销售。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要全部使用基本药物，基本药物由所在乡镇卫生院负责供应。

(二)纳入新农合门诊统筹实施范围。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并将村卫生室收取的一般诊疗费和使用的基药纳入新农合支付范围，支付比例不低于在乡镇卫生院就医的支付比例。要充分发挥新农合对乡村医生、村卫生室医疗费用和服务行为的监管作用，鼓励各县市区、园区结合推进新农合门诊统筹，同步开展新农合支付方式改革，探索按人头支付、总额预付等多种支付方式，利用支付政策引导乡村医生转变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要加强对新农合支付村卫生室诊疗和药品费用的监管，防止虚开单据、骗取或套取新农合基金。

五、加强政策保障

(一)健全多渠道补偿政策。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多渠道予以补偿。一是对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助。要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1〕21号)执行，将规定比例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下沉到村卫生室，由县级财政、卫生部门根据村卫生室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数量、质量以及职责分配权重，经绩效考核后确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分配的比重和金额，并及时拨付给村卫生室用于对乡村医生的补助，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暂时无力承担的由所在乡镇卫生院提供服务。有多个村卫生室的由一个或两个村卫生室提供服务，对象由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合理确定。二是对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主要由个人和新农合基金进行支付。在综合考虑新农合基金承受能力和不增加群众个人负担的前提下，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全市统一核定为每门诊人次 3 元(含一个疗程)，纳入新农合门诊统筹全额支付。三是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省财政对每个村卫生室每年补助 3000 元，同时按《四川省卫生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的通知》(川卫办发〔2011〕763号)要求，各县市区、园区对辖区内每个村卫生室每年补助 2000 元。各地应在综合考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情况下，可对执业(助理)医师和偏远、艰苦地区的乡村医生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二)切实解决乡村医生的养老问题。各县市区和园区要按照《四川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新农保，对符合新农保待遇领取条件的乡村医生发放养老金。乡村医生也可参照个体工商户的办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规定缴费，符合退休条件的，按规定领取养老金。各县市区、园区可结合本地实际，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妥善解决好乡村医生的待遇、养老和生活困难问题，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园区自行制定，并承担相关经费。

六、建立健全乡村医生队伍可持续发展机制

(一)健全乡村医生培养培训制度。各县市区、园区要合理制定乡村医生培养培训规划，通过临床进修、集中培训、城乡对口支援等方式，加强乡村医生的培训。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每年免费培训不少于两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两周。

(二)加强乡村医生后备力量建设。各地要摸清并动态掌握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执业情况，着眼长远，编制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规划，建立乡村医生后备人才库，从本地选派人员进行定向培养，及

时补充到村卫生室；积极推行乡村人员统一聘用和调配，可在现有乡村医生中聘用，也可从卫生院的正式职工中选派人员到村卫生室工作，村卫生室工作人员由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选派到村卫生室工作的乡镇卫生院正式职工，原人事关系不变，定期轮换。有条件的地方要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城市退休医生、执业(助理)医师和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也可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将村卫生室中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纳入卫生院的事业编制管理。各地要结合探索建立全科医生团队和推行签约服务模式，积极做好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与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衔接。

七、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园区要高度重视乡村医生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作为医改的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园区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相关政策措施，在本意见出台 30 个工作日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市医改办、卫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三)落实资金投入。各地要将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和养老政策、村卫生室建设以及乡村医生培训等方面所需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乡村医生收取、摊派国家规定之外的费用，为乡村医生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